

证券代码：831730

证券简称：亚诺生物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梁建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